

彙報

シ被保險者ノ資格ヲ取得シタル際ニ於ケル標準報酬ハ其ノ資格ヲ取得シタル日ノ現在ニ依リ之ヲ定メ其ノ日ヨリ其ノ年七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間ニ被保險者ノ資格ヲ取消シタル者ニ付テハ翌年七月三十一日）迄其ノ效力ヲ

有ス
昭和十四年四月一日
内北支
二九、四七九
一四、三三五
一三、〇六三
八六、九一三
四三、一〇八
二四、三三六

外務省の昭和十六年四月一日現在

中華民國在留本邦人人口調の發表

健康保険法施行令中の一部改正に關する勅令は昭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付官報を以て公布されたが、之を掲ぐ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る。

健康保険法施行令第四條標準報酬ニ
關スル規定ノ改正（勅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健康保険法施行令第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昭和十六年六月一日現在ニ依ル標準報酬ノ決定ハ之ヲ爲サズ

健康保険法施行令第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昭和十五

年六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定メタル標準報酬又ハ同日後ニ

於テ被保險者ノ資格ヲ取得シタル際ニ定メタル標準報酬ハ同條同項ノ規定ニ拘ラズ次ニ改定セラル標準報酬ガ效力ヲ有スルニ至ル日ノ前日迄其ノ效力ヲ有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参考〕

大正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勅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健康保険法施行令抄錄

第四條第一項

標準報酬ハ毎年六月一日ノ現在ニ依リ之ヲ定メ八月一日ヨリ翌年七月三十一日迄其ノ效力ヲ有ス但

昭和十四年四月一日
内北支
二九、四七九
一四、三三五
一三、〇六三
八六、九一三
四三、一〇八
二四、三三六

二五、三三八
一一四、五一四
一四七、一二六
五四、三三五
一三、〇六三
八六、九一三
四三、一〇八
二四、三三六

二五、三三八
一一四、五一四
一四七、一二六
五四、三三五
一三、〇六三
八六、九一三
四三、一〇八
二四、三三六

同前、民籍別集計

北支

内地人

朝鮮人

臺灣人

蒙古人

滿洲人

高麗人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日本

韓國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